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辖区内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92-JGXM-G2026-0008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太子山路8 号

供应商：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 号科技创新综合体 B 区 B1栋 13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周期（月）	单价（元/月/人）	合价（元）
1	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辖区内安保服务	36	人	36	4435	5747760

2、服务内容：大厂街道安保秩序维护工作范围覆盖辖区全部公共区域（除委托物业公司自主管理的住宅小区、大型商场外），包含辖区商业门店、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共广场、开放式游园等点位，统一开展巡逻、现场秩序管控、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处突等保安服务。具体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工作时间：每天工作时间为 18：00-06：00，特殊时间节点，人员班次根据实际需求做相应调整。

4、安保范围：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辖区全部公共区域或者甲方指定地方。

5、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管理进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其中包括万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安全等责任。

（2）乙方必须按时发工资，服务人员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中标单位负责。发生到区级以上（含）部门上访拖欠工资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已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

（4）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5）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

（6）乙方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配合辖区派出所秩序维护工作，服从辖区派出所现场指导。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伍佰柒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 人民币 5747760 元， 分项价款详见 《报价表》 。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变。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服务周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自2026年8月26日起至2029年8月25日止。合同为一年一签。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经甲方同意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92-JGXM-G2026-0008、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辖区内安保服务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派驻保安人员花名册；

（3）管理规范及考核要求；

（4）投标（响应）承诺；

（5）服务承诺；

（6）中标（成交）通知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付款条件：按半年付款，乙方开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每季度甲方对乙方项目团队进行一次考核。具体考核见附件甲方安保服务考核表（考核指标满分为100分，每个季度考核分≥95分，该季度支付金额不下浮。若当季度扣分若超过5分，每增加1分，该季度支付金额下浮1%（例如：该季度得分90分，则实际支付金额为原支付金额的95%，总下浮比列不超过2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

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8.26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8.26

联系电话：

附件 1：劳务公司考核表（季度）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对安保工作的日常监管（20 分）	1、对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实际工作情况酌情打分【10 分】； 2、统计并审核安保人员出勤记录【5分】； 3、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5 分】；		
2	行为礼仪（7 分）	1、微笑服务【1 分】； 2、统一制服、穿着规范【1 分】； 3、仪容整洁【1 分】； 4、文明礼貌服务（让路、敬礼、打招呼等）【 1 分】； 5、无大声喧哗、争吵、打闹【1 分】； 6、无在岗吃零食、抽烟【1 分】； 7、无 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 1 分】。		
3	劳动纪律（22 分）	1、无迟到、早退、脱岗、违规串岗【5 分】； 2、无违规休息【2 分】； 3、无私自收卖废品【2 分】； 4、无睡岗【2 分】； 5、无在岗散漫、消极怠工【2 分】； 6、做好交接班器材清点，责任清楚，并有相关记录【2 分】； 7、岗位卫生干净【2 分】； 8、保安使用的工具干净、物品按规定摆放整齐保养到位【2 分】； 9、节约用水，无浪费水资源的行为【 1 分】； 10、无酒后上岗【2 分】		
4	巡逻岗 （16 分）	1、按指定的时间和路线巡查【4 分】； 2、每日有各个区域、公共设施设备等巡检问题记录及处理结果【3 分】； 3、按规范填写巡查记录本【3 分】； 4、及时对闲杂人等管控【3 分】； 5、及时追踪落实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3 分】；		
6	器械管理（5 分）	防身器械、对讲机、手电筒、电子巡更棒管理情况【5 分】；		
7	应急物资管理（10 分）	1、应急物资应摆放整齐，有指定责任人负责保管【5 分】； 2、人员统筹安排合理。【5 分】		
8	培训管理（10 分）	1、有年度培训计划【5 分】； 2、有培训工作记录【5 分】；		
9	作业管理（10 分）	1、档案完整【3 分】； 2、有作业流程管控【3 分】； 3、有完整的应急预案，应急突发事件积极响应【4 分】。		
合 计				
考核指标满分为 100 分，每个季度考核分≥95分，该季度支付金额不下浮。若当季度扣分若超过 5 分，每增加 1 分，该季度支付金额下浮 1%（例如：该季度得分 90 分，则实际支付金额为原支付金额的95%，总下浮比列不超过 20%。如服务期间考核指标有调整，按甲方实际需求。				

附件 2 处罚（发生以下任何一项行为，每次扣除 1000 元，并要求开除）

分　项	是/否	本季度发生累计次数	备注
1）在甲方区域内聚众闹事、互相殴斗者；	否		
2）恐吓、威胁或危害甲方区域内任何人士者；	否		
4）在甲方区域内盗窃者；	否		
5）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和向他人行贿者；	否		
7）于甲方区域范围内参与赌博或类似赌博性质的活动者；	否		
8）拾到客人贵重物品，不主动上缴者；	否		
9）工作失职导致甲方重大损失者；	否		
10）泄露甲方机密情报者；	否		
11）故意破坏甲方财物，影响甲方正常营运者；	否		
12）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及犯有其它严重错误者；	否		
13）重大有效投诉的；（甲方领导有效、媒体曝光、政府处罚）	否		
14）其他处罚	视情况		
本季度合计			